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允竑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俞君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被告 八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，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1,175元，另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核定為80萬元，合計為2,871,1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